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曙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泓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775,660.21	24,112,034.05	6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30,545.37	-20,297,285.00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57,515.99	-20,352,190.98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38,223.57	-103,532,166.75	-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405	1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405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3.60%	5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640,066.96	688,154,627.25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50,678.32	341,381,223.68	-6.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9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8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2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7.03	
合计	126,970.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设立了最严格的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法律制度。其中第四十二条指出：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制度，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上海市颁布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食药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和协调。明确规定十大类追溯类别与品种，包括了粮食、畜产品、禽及其产品、蔬菜、水果等，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和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实施信息追溯管理。明确规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具有上传追溯食品信息和建立电子档案的义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息追溯系统和信用系统建设的义务。

这些新的法律法规的实施为我国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公司食品追溯业务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因国家最新政策变化导致的客户的需求动态，将可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

2、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国内档案局（馆），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同时，公司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5.50%、50.80%、49.33%。因此，就全年经营业绩来看，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而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衡发生，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单季度业绩不理想，甚至出现单季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3、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软件企业的重要经营成本。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大高端复合性人才的引进，故而导致人力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并通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互联网新兴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

4、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伴随着自身业务的成长，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设立了业务管控中心，为公司三大行业主营业务向纵深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调整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未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技术创新的风险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创新技术的发展，公司所从事的食品流通追溯、档案、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如公司能够正确判断并把握市场机会，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准确无误进行新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则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实现飞跃式发展。

但是，由于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和预测，对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的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1,242,400	21,242,400		
张曙华	境内自然人	22.56%	15,070,080	15,070,080	质押	5,800,00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807,600	3,807,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006,000	3,006,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4,000	2,004,00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89%	1,262,520	1,262,520		
杨安荣	境内自然人	1.74%	1,162,320	1,162,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107,600			
刘理洲	境内自然人	1.41%	941,880	941,880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35,000	83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00			
甄玉芳	205,43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30			
陈增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			
郑世如	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			
邱向丛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肖系桥	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			

李莹	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庄德权	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和张曙华属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增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公司股东邱向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20%，主要是支付公司各项经营及基建项目支出所致。
- 2.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3.11%，主要是在建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66%，主要是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3.23%，主要是本期可弥补亏损所致。
-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5.22%，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增加了借款所致。
-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1.69%，主要是支付到期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4.96%，主要是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2.营业成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5.61%，主要是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60.04%，主要是应收款项账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1.29%，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6.57%，主要是本期收回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4.67%，主要是支付到期贷款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07.39%，主要是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55.81%，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增加了借款所致。
-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5.00%，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41.05%，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食品流通追溯、档案信息化、政法信息化等领域的健康发展，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及其细分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9,775,660.2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0,545.37元。公司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年同期业绩亦为亏损，投资者不宜以本期的净利润情况推测公司全年净利润情况。

为顺利实现2016年经营目标，公司将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团队建设、核心技术投入等方面做好规划，继续发挥行业领头羊优势，快速抢占食品追溯、档案和政法信息化行业市场，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较上一报告期有所变化，新增3家供应商。公司前5大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与上一报告期均不相同。公司前5大客户随着项目验收情况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按预定计划有序开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中信电子 2、实际控制人张曙华 3、股东苏州国嘉创投、深创投、上海红土创投、上海统易财务 4、股东张志红、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刘赣 5、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承诺：“自信息发展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信息发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	2015年06月11日	1、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承诺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股东苏州国嘉创投、深创投、上海红土创投、上海统易财务、张志红、刘赣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3、董监高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过由信息发展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信息发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承诺：“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信息发展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p>			
--	--	---	--	--	--

			<p>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承诺：“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张曙华持有中信电子的股份期间且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期间，中信电子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中信电子不转让其所持有</p>			
--	--	--	---	--	--	--

		<p>的信息发展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嘉创投、深创投、上海红土创投、上海统易财务分别承诺：“自信息发</p>			
--	--	--	--	--	--

		<p>展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信息发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信息发展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信息发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5、发行人股东张志红、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刘赣分别承诺：“自信息发展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p>			
--	--	--	--	--	--

		<p>月内，本人将 不通过包括 但不限于签 署转让协议、 进行股权托 管等任何方 式，减少本人 所持有或者 实际持有的 信息发展本 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包括由该 部分股份派 生的股份如 送红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 等）；亦不通 过由信息发 展回购本人 所直接或间 接持有股份 等方式，减少 本人所持有 或者实际持 有的信息发 展本次发行 前已发行的 股份。”6、担 任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的股东杨安 荣、刘理洲、 李志卿分别 承诺：“上述十 二个月期满 后，本人在担 任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p>			
--	--	---	--	--	--

		<p>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信息发展股份；本人在信息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信息发展股份；在信息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信息发展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p>			
--	--	--	--	--	--

		<p>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p>			
--	--	--	--	--	--

			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			
	1、控股股东 中信电子 2、 实际控制人 张曙华		1、控股股东 中信电子 2、 实际控制人 张曙华 1、 中信电子承 诺：“本公司所 持发行人公 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 股份在锁定 期期满后两 年内将进行 股份减持，减 持股份数量 为不超过本 公司所持股 份数的 40%； 本公司在减 持股份时，将 提前五个交 易日向发行 人提交减持 原因、减持数 量、未来减持 计划、减持对 发行人治理 结构及持续 经营影响的 说明，并由发 行人在减持 前三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 减持将通过 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 易系统、大宗 交易系统等 方式进行，并 且本公司承 诺减持价格	2015 年 06 月 11 日	1、控股股东 中信电子、实 际控制人张 曙华承诺期 限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深创投、上海 红土、苏国嘉 承诺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2、张曙华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的 40%;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并且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p>			
--	--	--	--	--	--

			<p>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深创投、上海红土、苏国嘉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100%；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p>			
--	--	--	---	--	--	--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p>			
	<p>1、信息发展 2、控股股东中信电子 3、实际控制人张曙华 4、董事张曙华、杨安荣、李志卿、张颖、张元利、尹於舜 5、高级管理人员张曙华、杨安荣、石富义、张颖</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出具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于在本预案有效期</p>	<p>2015 年 06 月 11 日</p>	<p>2018 年 6 月 1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条件下，可综合考虑单独或合并实施</p>			
--	--	--	--	--	--

		<p>上述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及股价二级市场表现等状况，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增持/买入股份金额、数量等）。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如下：1、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p>			
--	--	--	--	--	--

		<p>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在达</p>			
--	--	--	--	--	--

			<p>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p>			
--	--	--	---	--	--	--

		<p>内实施完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p>			
--	--	--	--	--	--

		<p>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买入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买入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买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买入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p>			
--	--	---	--	--	--

			<p>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有权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买入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70.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是	5,456	2,669	837.84	1,137.84	42.63%	2017年06月10日			否	否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是	4,899	2,469	557.7	1,506.6	61.02%	2017年06月10日			否	否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是	4,015.57	2,712	713.44	1,213.56	44.75%	2017年06月10日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是		6,500		6,500	100.00%	2015年11月18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70.57	14,350	2,108.98	10,3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370.57	14,350	2,108.98	10,35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募投项目由原计划以租赁的方式在上海市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功能区C-3栋进行建设改为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实施，该自有土地的取得和土建工程均以自有资金投入。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15年11月4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将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投资总额从5,456.00万元调减至2,669.00万元；将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的投资总额从4,899.00万元调减至2,469.00万元；将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的投资总额从4,015.57万元调减至2,712.00万元；另新增偿还银行贷款6,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3,360,000.00元。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13,378.17	240,140,17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005,544.28	188,996,520.00
预付款项	10,139,040.77	11,360,15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81,037.00	38,174,62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045,548.76	139,785,77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854.23	579,955.60
流动资产合计	618,921,403.21	619,037,20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93,637.53	10,626,734.94
在建工程	12,176,799.41	8,910,316.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695,159.41	32,827,840.67
开发支出		
商誉	10,737,367.68	10,737,367.6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699.72	5,688,16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18,663.75	69,117,422.33
资产总计	693,640,066.96	688,154,62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25,551.13	97,631,757.55
预收款项	83,493,090.20	82,095,08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35,182.48	3,388,691.60
应交税费	29,088,512.28	35,943,273.33

应付利息		128,686.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6,029.16	4,998,05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568,365.25	339,185,54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000.00	3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75.02	180,50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375.02	525,500.02
负债合计	367,086,740.27	339,711,04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800,000.00	6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016,035.86	127,016,03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7,285.22	15,307,28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27,357.24	132,257,90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50,678.32	341,381,223.68
少数股东权益	6,202,648.37	7,062,3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53,326.69	348,443,5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640,066.96	688,154,627.25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泓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72,342.56	215,726,31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546,871.76	188,256,904.50
预付款项	57,673,464.04	10,223,01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30,422.80	36,598,521.93
存货	144,957,842.21	106,455,81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854.23	336,854.23
流动资产合计	510,617,797.60	557,597,42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00,000.00	104,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5,809.19	6,255,244.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617.44	170,17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9,518.74	4,351,13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39,945.37	115,176,951.00
资产总计	627,757,742.97	672,774,37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81,699.13	160,929,920.45
预收款项	80,625,328.07	79,285,315.21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83.93	2,289,007.33
应交税费	25,311,154.55	29,229,424.11
应付利息		101,8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3,178.25	2,733,45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463,143.93	374,568,93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463,143.93	374,568,93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800,000.00	6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005,696.49	127,005,69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7,285.22	15,307,285.22
未分配利润	76,181,617.33	89,092,46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94,599.04	298,205,4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757,742.97	672,774,379.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775,660.21	24,112,034.05
其中：营业收入	39,775,660.21	24,112,03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27,545.95	48,976,074.64

其中：营业成本	21,637,774.16	13,065,75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4.13	10,851.36
销售费用	13,849,514.73	11,607,251.10
管理费用	28,371,889.25	23,060,350.95
财务费用	1,316,247.06	1,158,861.96
资产减值损失	335,866.62	73,00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1,885.74	-24,864,040.59
加：营业外收入	162,367.45	565,62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9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9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9,712.04	-24,298,417.42
减：所得税费用	-3,709,460.58	-3,467,42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0,251.46	-20,830,99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0,545.37	-20,297,285.00
少数股东损益	-859,706.09	-533,70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90,251.46	-20,830,99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0,545.37	-20,297,28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706.09	-533,705.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8	-0.4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8	-0.4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泓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735,260.44	23,026,484.95
减：营业成本	21,632,282.02	12,670,66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4.13	

销售费用	12,882,271.30	10,927,010.93
管理费用	18,989,449.18	17,127,092.98
财务费用	1,232,715.50	1,171,240.72
资产减值损失	311,666.62	22,17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29,378.31	-18,891,700.78
加：营业外收入	150,337.48	563,42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9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9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9,234.58	-18,328,272.88
减：所得税费用	-2,278,385.19	-2,688,27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849.39	-15,639,99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0,849.39	-15,639,99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23,490.50	29,429,92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037.14	563,4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49.51	4,393,8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3,177.15	34,387,21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91,018.51	57,149,175.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65,117.51	49,313,42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1,521.15	7,289,06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743.55	24,167,7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01,400.72	137,919,38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8,223.57	-103,532,16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5,417.62	863,85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417.62	863,85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417.62	-863,8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402.66	1,214,70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3,402.66	21,214,7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6,597.34	21,785,2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07,043.85	-82,610,72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56,439.76	109,558,07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49,395.91	26,947,351.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62,520.50	28,870,01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29.99	563,4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560.14	4,327,2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3,410.63	33,760,6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45,259.87	59,731,7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93,127.64	33,170,29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994.78	4,525,43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6,852.33	21,353,8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2,234.62	118,781,3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28,823.99	-85,020,7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5,396.41	1,214,70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5,396.41	21,214,7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603.59	21,785,2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34,220.40	-63,288,86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42,580.70	86,306,9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8,360.30	23,018,129.4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